

公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公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

公司治理层面包含：治理架构权责制衡、权益保障、内控风险防控、高管履职管控、信息披露透明、治理监督优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包含：核心业务全流程运营、内控审批监督、财务合规核算、风险闭环处置、合规审查管控、综合支撑保障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合规、内控体系执行、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供应链及采购合规、生产经营安全环保、信息披露合规、关键岗位及核心人员管理、财务核算与税务合规、研发投入管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错报金额 |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
|      |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务损失 | 直接财务损失 $\geq$ 资产总额1% | 资产总额0.5% $\leq$ 直接财务损失 $<$ 资产总额1% | 直接财务损失 $<$ 资产总额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公司投资、采购、经营、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 重要缺陷 |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 一般缺陷 |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照内控相关规范及科创板监管要求，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并覆盖全业务核心流程，关键环节管控落实到位，常态化组织内控自查与内部审计，整体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生重大内控缺陷及合规风险事件，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经营活动合规及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2026 年度，公司将以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为核心导向，紧密贴合监管最新要求，推动内控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内控体系整体效能，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筑牢坚实保障。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延铭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